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公佈 關連交易

和黃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宣佈，和黃訂立第三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同意將授予ETH之備用信用狀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該信貸由和黃擔保支持。

由於ETH為Hutchison Essar Limited (和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和黃進一步延長和黃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授予ETH備用信用狀信貸而作出之聯合公佈(「ETH備用信用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ETH備用信用狀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備用信用狀信貸協議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和黃訂立修訂契據(「第三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同意進一步延長備用信用狀發行人(獨立於和黃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備用信用狀信貸，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接獲需要動用備用信用狀信貸之通知。

有關備用信用狀信貸之第三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ETH(作為備用信用狀申請人)
(2) 備用信用狀發行人
(3) 參與人
(4) 和黃(作為擔保人)

信貸：130,000,000美元(或約1,007,500,000港元)(已較先前所公佈之260,000,000美元(或約2,015,000,000港元)有所調減)備用信用狀信貸

擔保人同意：和黃(作為擔保人)同意將備用信用狀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使備用信用狀之到期日得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和黃集團有權就提供和黃擔保繼續向ETH收取按一般商業比率計算之費用。

誠如ETH備用信用狀公佈所披露，和黃及HT(BVI)同意擴大ETH轉移協議授予之彌償保證，以涵蓋就有關備用信用狀信貸而提供之和黃擔保，惟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倘有規定)。該彌償保證涵蓋因上文所述延長之和黃擔保而對和黃提出之任何索償及負債。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

鑒於ETH(代表Hutchison Essar)正繼續進行多項對和黃集團有利之計劃，故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和黃擔保。因此，和黃董事會(包括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所載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之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由於ETH為Hutchison Essar(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ETH及其聯屬公司為印度最大之企業集團之一，於新、舊經濟中之製造及服務業均擁有權益，包括鋼鐵、電力、船務、建築、石油與氣體及電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和黃延長和黃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財務援助(其為延長之主要項目)之總金額少於和黃適用百分比率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和黃僅須就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7.75港元兌1.00美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